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2034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周子幼

被告 余乾坤

訴訟代理人 呂凌湘

余乾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112年度南小字第203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伍逸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珮君